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國麟先生(「李先生」)因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付出及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李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將會懸空及只有一名授權代表，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即發行人須有一名公司秘書)及第3.05條的規定(即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

因此，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致力盡快物色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合適人選，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3.05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紹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